

關 連 交 易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已與其關連人士訂立若干將於[編纂]後繼續進行的交易。因此，該等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該等租賃協議

該等租賃協議的背景及進行交易的理由

於往績記錄期間，潤利海事租用(i)香港九龍渡船街220號順利大廈27樓B4室(「B4室」)；及(ii)香港九龍渡船街220號順利大廈27樓B6室(「B6室」，連同B4室統稱「該等物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物業用作本集團員工休息室。本集團擬於[編纂]後繼續租用該等物業。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四日，陳女士及潤利海事就租賃B4室訂立租賃協議(「B4室租賃協議」)。據此，陳女士將出租B4室予潤利海事，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期兩年，月租為12,000港元(包括地租、差餉，但不包括管理費、水電費及電訊收費)。陳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其中一名控股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條於[編纂]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四日，豐祺及潤利海事就租賃B6室訂立租賃協議(「B6室租賃協議」，連同B4室租賃協議統稱「該等租賃協議」)。據此，豐祺將出租B6室予潤利海事，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期兩年，月租為11,000港元(包括地租、差餉，但不包括管理費、水電費及電訊收費)。豐祺由執行董事兼其中一名控股股東溫先生擁有99.99%權益及由溫先生的父親溫耀培先生擁有0.01%權益，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4)條於[編纂]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過往交易金額及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潤利海事就租賃B4室向陳女士支付的租金總額分別約為零元、零元、36,000港元及72,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潤利海事就租賃B6室向豐祺支付的租金總額分別約為120,000港元、120,000港元、123,000港元及66,000港元。

關 連 交 易

本集團預期，潤利海事根據該等租賃協議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分別應付陳女士及豐祺的租金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 |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建議年度上限 | |
|-----------------|------------------------|-----------------------|
| |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
| 根據 B4 室租賃協議應付租金 | 72 | 108 ^(附註 1) |
| 根據 B6 室租賃協議應付租金 | 66 | 99 ^(附註 2) |

附註：

1.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B4 室租賃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乃根據二零一八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應付租金計算。
2.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B6 室租賃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乃根據二零一八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應付租金計算。

該等租賃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各訂約方於參考同區相同或類似物業的當前市場租金後經公平磋商而達致。本集團委聘的獨立物業估值師已審閱根據各該等租賃協議下應付的月租，並已確認有關條款屬公平合理，並與類近地區同類物業的當前市場租金一致。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該等租賃協議下的建議年度上限的各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均低於 5%，且該等租賃協議下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少於 3,000,000 港元，故根據該等租賃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將於[編纂]後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所有披露規定。

管理協議

管理協議的背景及進行交易的理由

就董事所知，大基海事主要從事向本地船隻提供海事顧問及檢驗服務，例如海事牌照顧問、船舶或船隊狀況檢查、海底探測及地形測繪，而本集團的海事諮詢服務範圍主要與船舶運作有關，例如提供：(i) 船舶導航服務；及(ii) 協助船舶停泊服務。由於大基海事提供的服務範圍與本集團所提供者不同，董事認為大基海事的主要業務不會或不大可能與本集團的業務競爭。

關 連 交 易

於往績記錄期間，大基海事委聘本集團提供管理服務（「管理服務」），此乃由於大基海事並無聘請任何行政人員，僅僱用一名會計人員處理日常財務事宜。管理服務主要包括提供(i)一般辦公室行政支援，例如處理電子郵件及電話查詢；及(ii)文書支持，包括數據輸入及文書工作。經計及(i)管理服務並無引致重大成本或對本集團營運造成任何重大中斷；及(ii)有關管理費用為本集團帶來額外收入，董事認為向大基海事提供管理服務對本集團及股東整體而言屬有利。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大基海事與MKK Marine訂立管理協議（「管理協議」），據此，MKK Marine須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期間向大基海事提供管理服務，包括但不限於(i)提供意見及執行大基海事業務營運的日常管理；及(ii)提供辦公室及行政資源。大基海事每月應付MKK Marine支付的管理費用為30,000港元。

大基海事由MKK Marine董事張先生全資擁有，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4)條於[編纂]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過往交易金額及年度上限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兩個年度止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大基海事就提供管理服務向MKK Marine支付的管理費用總額分別約為315,000港元、360,000港元及180,000港元。

董事預期，大基海事根據管理協議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應付MKK Marine的管理費用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 |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 | |
|--------------|---------------------|-------|-------|
| | 二零一九年 | 二零二零年 | 二零二一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根據管理協議應付管理費用 | 180 ^(附註) | 360 | 360 |

附註：管理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按自二零一八年十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應付的管理費計算。

關 連 交 易

管理協議下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以下各項後達致：MKK Marine 就提供管理服務而將產生的估計成本，如提供行政支援、辦公室清潔服務及資訊系統支援所需的人手及時間。每月管理費 30,000 港元乃經考慮 (i) 本集團將提供的行政及文書支援的性質；及 (ii) 每月管理費被視為 KEE Marine 支付兩名行政助理的費用而釐定。董事認為，管理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且該等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管理協議下的建議年度上限的各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均低於 5%，且管理協議下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少於 3,000,000 港元，故根據管理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將於[編纂]後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所有披露規定。